



立法會CB(2)599/10-11(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Q/1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09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傳真信件 (2185 7845)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傷殘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慈恩學校的資料

謝謝你十二月六日給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我現獲授權代覆。

慈恩學校是一所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及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在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該校設有供傷殘人士使用的一部升降機和洗手間。為了改善學校的設施，本局正積極探討重置該校的可行性。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第2條，「寄宿學校」指具備與學校有關連的宿舍、集體寢室或其他房間或房產，以供校內部分或全部學生於上課以外的時間居住或住宿的學校，不論該等宿舍、集體寢室或其他房間或房產是否與課室屬同一座建築物或同一建築物群」。按上述釋義，慈恩學校屬《教育規例》界定的「寄宿學校」。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教育規例》有條文規範校舍及結構的規定(第 3 至 10 條)、防火措施及消防人員視察校舍(第 34 至 39 條),以及健康與衛生(第 40 至 57 條),其中包括關於寄宿學校的第 56 條。無論是新建的特殊學校或將進行重置或重建的特殊學校,我們都會按照工程批核的「校舍用途分配表」提供有關設施。此外,《教育條例》有條文規範學校註冊及管理(第 10 至 22 條及第 31A 至 40AI 條),以及委任督學視察學校(第 79 至 81B 條)。《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亦規定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致電 2892 6393 與盧曼輝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施金獎



代行)

副本抄送:

康復專員 (傳真號碼: 2543 04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